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规定的说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或“公司”）拟分别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51%股权、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51%股权、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或者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浙能集团、煤运投资和海运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